

英日同盟條約之更新與我覺

顏旨微

英日同盟條約之更新。瞬將成爲事實。美國反對之。法意反對之。英之屬地反對之。然皆關於部分的。而英國對之遂有相當之聲明。吾國外交當局。亦循例就尊重我國主權爲言。提出抗議。毫無效果。而全國輿論之所表見者。不外兩種意旨。(一)以英日同盟之條約。其始以俄德爲對象。今俄國內爭未已。德國新敗。此次條約之更新。乃純以中國爲對象。故應根本反對其存在。(二)則猶乎吾外交當局之聲明。對於條約之繼續更新。不加贊否。但求此項條約。不涉及中國主權問題。後者較前者之命意設詞。均爲和婉。然以國際法之眼光觀之。二者皆不足爲外交上有力之主張。吾爲之分別釋明。並使吾國人知英日同盟條約之性質而伸論之。

大凡國家與國家之間。不能斷絕交通。則關於條約之締結。爲國際間一種普通之交通權利。(Droit de Communication)故就締約國之自身言。實爲其國家獨立權(Droit de independence)之作用。對內則因於憲法之根據。對外則就國際公法之範圍。任何事項。皆可自由與人締結契約。此種行爲。國家爲競存幸福。所必取之便益手段。學者謂之基於自存權(Droit de conservation)之淵源。而爲國家自衛之一種準備。故就條約締結之要素言。除永久中立國。或聯邦國家之一州。或被保護國。及一部主權之國。其對外無締約之權。或受相當之限制。而主權國家之條約權能。則不受締約國以外之干涉。或因第

三國之抗議與宣言。而受拘束也。至條約之消滅與更新。尤爲締約國間自身感受變化之結果。故第三國自認其權利義務與締約國所結條約有關。可進而爲要求贊加同盟之一國。不然。條約之義務。只拘束締約國家而已。一八七九年。維也納條約德奧締盟。及一八八二年。而意大利贊加。成三國之同盟條約。至一八九一年。曾三度更新。俄法二國因取對抗之義。成俄法同盟條約。且於翌年宣言保證英日同盟之通牒。而英日同盟條約之成立。爲一九零二年之一月三十日。實在德、奧、同盟條約及俄、法、同盟條約之後。則英、日、同盟之目的。是否如時論所謂初以俄國爲對象。繼以德國爲對象。抑以對抗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皆可不論。而對於獨立國家之不可侵權。要不能直接干涉。此種例證。皆足以証明反對國際間契約根本存在之爲無效也。

至英日同盟條約之究爲何種性質。其關係於國際間之影響爲何如。凡爲今世之國家。皆有慎思明辨之義務。誠不獨吾國爲然。近世國際法。對於條約之分類。約爲四種。(一)關於國際法上之條約。(二)關於政治上之條約。(三)關於社會的及經濟的之條約。(四)關於交戰國間之條約。而英日同盟條約。則爲關於政治條約中之同盟及保證條約之實質。而亦含有保護的性質者也。同盟條約之意義。即締約國家。以共同之實力。而謀遂行其政略上一定之目的之約定。保證條約。乃約定他國之履行條約。及維持國際關係上一定狀態之義務。而保護條約。則保障第三國之獨立及其安全之約定。吾人試一翻英日同盟條約之內容。其主要點。略云「英日爲維持絕東之現狀與全局之和平及中韓兩國之獨立與其領土之保全兩締約國並相互間以保護其雙方之利益爲目的英國則對於在華所有之利益日本則對於其在華

之利益及在朝鮮所有之政治上及商業上格段之利益共訂此約關於約內所指之利益爲防禦他國之侵害起見規定爲防禦及攻守之同盟」云云。則就此約之性質言。英國間接所應受之利益。如太平洋沿岸屬地之安全。及海軍負擔之減少。而直接之主因。則爲保護在華所有之利益。日本初以保護其中韓兩國之特殊勢力。今朝鮮已亡。其主要之點。雖直接載明爲已得利益。而間接所欲得者。將爲在華之政治上及經濟上格段之利益。實言之。即將以其一九零二年。視朝鮮之目光。注以視我。所謂「我」者。並非將成締約國間攻守同盟之對象。而實爲其條約遂行政略上之目的物耳。故我國今日以尊重我國主權爲言。使其不必將保全我國領土及開放門戶字樣加入更新之條約。則英日之外交家聞之。必以爲大詭。蓋以無此等字樣。則此類同盟條件。直將等于消滅。殊無更新之餘地矣。若我巧妙之外交家。果能以一種聲明。遂使締約國。無所措手而根本打消其同盟之廣續。吾人固所深願。然爲期之迫。去此且不及一月。美國及英屬之澳洲及新芬蘭。已皆有相當之諒解。日本之自視其利。較視吾人之害尤爲關切。吾人酣眠於此條約之上者。十有九年。而十九年來。國內之政治與社會昏沉如故。而所謂締約國之兩造。爲狡詭之英吉利。一爲陰狠之日本。我少年之外交家。徒嚶嚶哀鳴於其間。爲力不足。並遷怒於我輩新聞記者。寧足濟事。吾國未能一日便亡。吾知此約更新。所謂保全吾國領土開放門戶等字樣。處今日大勢。雖喋四萬萬人之血未必便能洗滌之也。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吾敢直捷痛快言之曰。無絲毫抗禦之方法而已。吾非病狂。安作此語。蓋吾人一讀上古史以至於今日。未有一國上下之人。醉生夢死至於此極。而能幸免於刀俎之間者。吾人倘能以

外交局勢之危慮。而爲吾民族共同之警悟。則來日方長。朝鮮亡國之民。尙知奮發悍鬪。况吾尙爲獨立之國家。吾之所以爲危。殊不在國際間之有締結條約之人。而在吾人之酣眠於其條約之上。直不醒耳。此二十年來。列國之在遠東成均勢之局。吾之達人智士。且欣欣然有以國之不亡。幸賴此均勢之說。夫均勢乃各相持以保護其利益。而不實際破壞一國領土安全之謂。今之所爭。即使人不顯然將領土保全等字樣載之條約。其秘密之約。將使吾人不得聞知。而吾之實爲第三國。受人之所保障者。直一被共同保證之國家。已不自今日始。國際法及外交史中。締約國之條約。對於受保證之國家。其國際上之地位及其國內之事項載明尊重其獨立及尊重其主權者。其例且不勝枚舉。即以日本於青島之事而言。尙曰尊重我國主權。則尊重二字。在國際法上。久已無相當之意義矣。

夫保證之局與均勢之局。其實際不足恃。略知近百年來之事。皆可知之。如英、法、俄、三國。以一八三二年之條約。保證希臘之安全。而英國實先干涉希臘之事。一八五二年之條約。歐洲各大國共同保證丁抹國之安全。及丁抹與普奧戰爭。而各國乃置該約於不顧。一八五六年之條約、英、法、俄、普、奧、五國。共同保證土耳其之安全與獨立。及俄、土、戰爭。英國實首先破壞條約之效力。白耳義以永久中立國。其受保證之道。爲各國共通之義務。而德、奧、攻法。竟悍然侵入之。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保證之爲僞。而均勢之局。固亦危局而已耳。然亦可從而知之者。即締約國間。對於條約之實效。亦未必真能視之如神聖。而爲誠懇忠實以履行其義務也。故英日條約之更新。縱載有保全我國領土之字樣。我國能即此醒覺。以謀自力之強固。則此類條約。英日兩國將先自視爲具文。否則縱不載有

保全我國領土之字樣。竟載明許多尊重我國主權之字樣。而舉國上下。萎靡不振。開葺如故。即爭到他國不復保證其安全之虛名。而反躬自問。便真能保證其不即覆亡之實事乎。此真吾人之所不可不深自覺悟者也。

(錄自顏旨微論評集)